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58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公园管理站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5 项，预算金额合计 3,882,440.00 元。申报预算均为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为：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371,374.00 元、社会保障缴费 755,202.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828.00 元、住房公积金 276,816.00 元、一般公用经费 163,220.00 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

《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1、产出指标。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2、效益指标。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效益指标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部门正常运转、“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持续性效益的影响等。

3、满意度指标。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满意度指标细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单位人员满意度超过 90%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公园管理站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准确、详实，如一般

公用经费项目等上传内容不完整，未填列简述、经办人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未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四、意见和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高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